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7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计划使用2,3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2、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590.4220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并及时披露。

自公告之日起，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开始实施。

**一、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合计贷款 2,3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月利率)	换算成 年利率
1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030 号	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700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3 月 26 日	0.39825%	4.779%
2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0 号		300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0.4425%	5.31%
3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1 号		300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0.4425%	5.31%
4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64 号		400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0.4425%	5.31%
5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205 号		600	2009 年 9 月 23 日- 2010 年 9 月 23 日	0.4425%	5.31%

以上银行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当前上述五笔贷款执行利率如上表所示，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利率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 2,3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偿还时间如上表所示），假设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按上表所列继续贷款，此举将有效节省公司大约 293 万元的财务费用支出（其中 2010 年约 57 万元，2011 年约 118 万元，2012 年约 118 万元），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

料采购等方面，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3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590.4220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2,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2,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3,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西南证券认为：

欧比特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欧比特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同意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0 日